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二章 利润分配规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下列基本规则管理利润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也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五）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六）公司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利润分配如涉及代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九条 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前款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并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